

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公共事務委員會組織要點（稿）

102年5月13日第1次公共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，102年5月27日院方核定

-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、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、儀器服務中心（負責統籌超精密實驗室、地科所之意見）、神經科學研究計畫辦公室、總辦事處總務組等單位（未來6至8樓進駐單位，應派任代表加入），為統籌協調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（以下稱「本大樓」）共同公共事務，茲組成「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公共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前條所列本大樓各使用單位之主管，或由其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相互推選第一條所列之研究所（籌備處）、研究中心之所長（主任）擔任。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委員會之決議。執行秘書由召集人指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- （一） 本大樓公共空間與公共設施之管理及使用。
 - （二） 本大樓公共安全之維護。
 - （三） 本大樓共同文康活動之辦理
 - （四） 協調本院協助辦理本大樓公共事務。
 - （五） 其它本大樓共同公共事務之辦理。
 - （六） 辦理上開事項所需經費之分攤協調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本委員會之會議得邀請中研新村社區發展協會派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即送第一條所列本大樓各使用單位及中研新村社區發展協會。本委員會決議之執行涉及本大樓各使用單位管理之空間或設施者，應事先與各該單位協調，並獲其同意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由本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本院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